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374號

原告 桂昌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呈

被告 劉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陸續向原告購買建材數十批，雙方口頭約定一個月後結帳付款，然被告僅於106年5月18日給付1次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尚欠128,064元未付，有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【附件】可稽。

(二)、原告自106年7月份即陸續以電話向被告催款，至108年4月尚有連絡，被告均稱只要業主付款就會立刻給付原告，原告不疑有他，迨至108年5月聯繫不上，原告始知受騙，故提起刑事詐欺告訴，才得知被告之手機號碼以外之基本資料及地址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918號雖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，然原告旋即聲請支付命令，已發生時效中斷效力。況依上揭不起訴處分書記載「被告業已向告訴人傳達其需俟業主撥款始行償付貨款之意」，可見被告承認債務，亦中斷時效。

(三)、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06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(一)、不爭執於106年3月21日至106年7月31日陸續向原告購買建材數十批，雙方約定一個月後結帳付款；被告僅於106年

5 月 18 日給付 100,000 元，尚欠 128,064 元未付，原告所提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正確。

(二)、原告於桃園地檢署告訴被告詐欺，業經桃園地檢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6918 號不起訴處分、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4525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。於偵查中，被告自始至終不否認積欠貨款，僅因一時周轉不靈，願意分期償還，然經原告拒絕。

(三)、依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「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…八、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。」本件自原告最後 1 次出貨日（106 年 7 月 31 日）算起，已逾 2 年期間，故被告為時效抗辯，不願意分期償還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兩造不爭執被告自 10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陸續向原告購買建材數十批，雙方口頭約定一個月後結帳付款，然被告僅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給付 1 次 100,000 元，尚欠 128,064 元未付，且有如【附件】所示之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在卷可稽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 4409 號卷第 9、11 頁，本院卷第 29-30 頁），是被告累計積欠原告貨款 128,064 元未付之事實，應堪先予認定。

(二)、按「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…八、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。」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。」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一、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。二、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。三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。四、告知訴訟。五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。」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」為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（2 年之短期時效期間）、第 128 條（消滅時效之起算）、第 129 條（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）、第 130 條（不

起訴視為不中斷)所明定。經查：

1. 原告經營建材買賣，為商人，原告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買賣價金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如【附件】所示貨單日期，首筆為106年3月21日、末筆為106年7月31日，兩造不爭執出貨一個月後結帳付款，故原告請求權可行使之時間，首筆應自106年4月21日起算2年、末筆應自106年8月31日起算2年，至遲於108年8月31日全部均罹於2年時效。
2. 關於消滅時效中斷事由之「請求」，若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查原告係於109年5月7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有本院收狀戳記日期可憑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原告雖稱其於108年4月間仍有電話催付，然原告既未於6個月內即108年10月前起訴，應視為不中斷。
3. 關於消滅時效中斷事由之「承認」，查被告固於刑案偵查中曾於108年10月8日承認尚欠原告貨款128,064元，願意分期每月清償5,000元；於108年11月12日承認積欠原告貨款128,064元，因目前收入不穩定，有多少先還多少等語（本院卷第57-60頁詢問筆錄）。惟被告上開承認，係於108年8月31日原告債權已全部罹於時效後所為，而非在時效期間內所為，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。況被告未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，不符合民法第144條第2項所定之例外情形。
4. 關於消滅時效中斷事由之「起訴」，同於第3點所述，原告係遲於109年5月7日始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於108年8月31日原告債權已全部罹於時效後所為，不生中斷效力。

(三)、按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」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買賣價金請求權業已全部於108年8月31日罹於時效，無合法中斷事由，業據本院審認如前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被告得拒絕給付，被告所為時效抗辯為有理由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2 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併確定訴訟費用
04 額為1,33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曾煜智